

中华环保联合会

中环联函〔2026〕218号

关于邀请加入中华环保联合会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气候变化与空气污染是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两大紧迫环境挑战，二者具有显著的同根同源特征。化石燃料燃烧及工业生产过程在排放温室气体的同时，也产生 SO_2 、 NO_x 、VOCs、一次 $\text{PM}_{2.5}$ 等大气污染物；而提高能源效率、优化能源结构、改进燃烧技术、安装末端治理设施等往往能够实现碳减排与污染物减排的协同效益。对此，《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专项要求“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规定“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

和二十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和生态环境法典，广泛凝聚社会力量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助力实现美丽中国建设和“双碳”目标，经中华环保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华环保联合会章程》《中华环保联合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我会拟定于2026年10月在北京召开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原司长别涛拟担任新一届主任委员。大会同期将举办“2026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控制技术大会暨第四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统称2026气环会）”。

现我会面向全国诚挚邀请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专家、学者加入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专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愿与各界共建行业协作发展平台，共谋减污降碳协同新路径，共促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背景

中华环保联合会成立于2005年，是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注册，生态环境部为行业管理部门，由热心环保事业的人士、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的社团组织。中华环

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是中华环保联合会批准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前身为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原简称 VOCs 防治专委会），成立于 2017 年 9 月。在创始主任委员柴发合带领下，专委会深耕专业领域，聚焦学术交流、标准制定、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宣传教育及调查研究等主责主业，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底蕴，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形成了广泛的行业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部署，主动顺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新形势，2026 年 7 月，经中华环保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标志着专委会工作领域从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单一领域向“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全面拓展，将更好的服务于国家“双碳”战略和美丽中国建设。

二、组织架构

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85 号）新规要求，专委会设立委员会作为议事决策机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为专委会负责人；主任委员一名，拟由联合会副主席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担任；委员若干名由行业专家、企业负责人等组成。同时，聘请资深专家担任专委会特聘专家，提供

战略咨询与决策支撑。

三、委员征集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公道正派、学风严谨、责任心强；

2. 自愿遵守联合会章程和专委会工作规程，热心联合会工作，愿意为生态环保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3. 原则上具有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行业头部企业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为中华环保联合会理事单位及以上的会员企业负责人；长期从事本领域相关研究、技术或管理工作，熟悉国家方针政策及所属专业技术国内外发展现状与趋势，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领域具有标志性成果；

4. 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积极参加联合会及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胜任专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鼓励 45 周岁及以下的中青年专家加入。

（二）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享有专委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享有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学术交流、行业交流、调查研究及

其他相关活动的权利；

3. 享有参加专委会组织或参与的科技奖励、科技成果评价、科技项目论证等行业科技评审工作的权利；

4. 享有参与专委会组织或参与的标准、规范制修订及审查工作的权利；

5. 享有承接联合会及专委会委托的技术咨询、为政府及企业服务项目的权利；

6. 享有对专委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义务：

1. 遵守联合会章程及专委会工作规程，执行专委会的决议和决定，完成专委会安排的工作任务；

2. 积极参与专委会的决策讨论，对工作计划、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专委会及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3. 积极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

4. 积极向专委会反映行业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支持专委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5. 承担联合会及专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委员资格管理

任期内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履行委员义务或不参加专委会活动的，经提示无效，原则上视为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四、委员单位征集

（一）征集范围

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委员单位。重点面向从事大气污染防治、温室气体控制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相关领域，具有较强技术实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专业服务机构。重点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1. 大气污染协同治理：从事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颗粒物、恶臭异味等大气污染物监测治理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工程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的企事业单位；

2. 温室气体减排控制：从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控制、碳汇开发与增汇技术等研发与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3. 清洁能源与节能降碳：从事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以及工业节能、建筑能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用能系统优化等节能降碳技术研发与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4. 监测检测与信息化：从事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在线监测、检测分析、排放核算、碳排放管理软件及信息化平台研发的企事业单位；

5. 碳管理与咨询服务：从事碳核算核查、碳资产管理、碳交易服务、碳金融、绿色低碳发展及政策研究咨询的专业机构。

（二）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经营，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失信及不良市场信用记录；遵守联合会章程和专委会工作规程；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状况良好，在大气污染治理、温室气体减排控制或减污降碳相关领域具有稳定的业务基础或技术专长；

3. 具备下列优势之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参与过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具有代表性工程案例或成熟产品；在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良好业绩和口碑；

4. 自觉维护联合会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专委会组织的政策研究、标准制定、技术培训及技术交流等有关活动。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委员资格申请。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或专家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专家推荐须由2名以上本领域专家推荐），申请人填写《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委员申请表》（附件1），并于2026年9月2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对应能力证明材料（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等）。

（二）委员单位申请。采取自愿申报方式，申请单位填写《中华环保联合会单位会员暨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申请表》（附件2），并于2026年9月22日前以电

子邮件方式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单位简介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三）申报审核程序。申报材料一经受理，不予退回。专委会初审通过后，统一报联合会秘书处审核并形成新一届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换届大会结束后，专委会将换届结果及会议纪要报送联合会秘书处备案。

六、联系方式

有关个人委员资格及委员单位申请等事宜，请联系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

（一）委员资格申请：许夏 15910860529

（二）委员单位申请：曹福 18701185183

周薇 15727365811

（三）电子邮箱：acef-dqz1@foxmail.com

附件：1. 委员资格申请表

2. 委员单位申请表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1

**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
委员资格申请表**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1 寸彩色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职 称			
	工作单位全称				职 务	
	工作或研究领域				从业年限	
	单位详细地址					
	单位电话				手 机	
	单位传真				E-mail	
	简 历 及 业 绩	(若填写位置不够可加页)				
专 业 特 长						
行 业 建 议	(此项填写说明: 为广泛了解行业发展诉求, 共同认真做好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筹备事项并促进机构的高质量发展。请申报人提供行业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业务范围、工作机制等, 以及当前行业亟待解决的难点和痛点问题; 同时, 欢迎申报人对熟悉专家或企业加入专委会提供推荐建议) 本人的建议如下:					
个 人 承 诺	本人自愿承担中华环保联合会及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委员职责范围内工作。 签字: 年 月 日					
单 位 意 见	(单位章)					

附件 2

中华环保联合会单位会员暨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 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申请类别 (双跨机制)	中华环保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暨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 中华环保联合会理事单位暨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 中华环保联合会会员单位暨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 ☐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性 别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官 网	
地 址				邮 编	
推荐人或 推荐单位					
注意事项: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各种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及单位简介供中华环保联合会存档。 2、会费标准: 联合会副主席单位: 50 万元/届(五年); 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暨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15 万元/届(五年); 联合会理事单位暨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6 万元/届(五年); 联合会会员单位暨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 3 万元/届(五年)。该会费均为五年会费标准, 入会时一次交纳。 3、银行户名: 中华环保联合会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 号: 010 9035 3700 1201 0551 0048 汇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 14 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 6 层中华环保联合会					
单 位 签 章	中华环保联合会: 经研究, 我单位决定加入中华环保联合会_____单位, 对应成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_____单位, 并同意缴纳会费人民币_____万元。 年 月 日				